

证券代码：300982

证券简称：苏文电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先生及芦伟琴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基本情况

1、芦伟琴女士

芦伟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小波先生之母，目前未在公司任职。

2、施小波先生

施小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。

3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与公司关系	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芦伟琴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3,200,000	35.37%
施小波	实际控制人	17,280,000	8.35%

二、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先生、芦伟琴女士承诺：

自2026年7月17日起30个月（即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）

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若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